全市政府网站群、政务新媒体有关内容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 1 号

邮编：221008

代表签字：

印章 ：

日期：2026年1月27日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乙方：徐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徐州市西安路 200 号

邮编：221000

代表签字：王东

印章：

日期：2026年1月27日

联 系 人：王东

联系电话：13813490821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互联网领域的共同发展，依托徐州广电传媒集团的资源优势，更好地实现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的主要职责，进一步提升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服务水平和在全国政府网站中的影响力，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基本原则，结合徐州市实际，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达成本协议，建立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全面合作关系。

第一条、合作宗旨

为全面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书局 2019 发）等上级文件要求，双方秉承“整合双方现有优势资源，以建设透明、服务、便捷的网上政府平台为目标”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努力，全面提升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使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成为创建服务 型政府的便捷

渠道、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力平台和政民沟通的网上桥梁。

第二条、项目名称

全市政府网站群、政务新媒体有关内容服务。

第三条、项目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期限：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7日。在协议进行中，如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改版调整，则按照新栏目、新要求重新拟定修改具体内容并执行。

第四条、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徐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维护服务

（1）供应商按照《徐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维护任务分解》具体要求，完成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相关的政务信息采编发报和新闻发布会、专题专栏、在线访谈、征集调查、信息报送等具体工作落实。

（2）供应商负责在徐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制作、编辑、发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政策新闻发布会视频、图片及文字实录等。

（3）供应商指派有相关专业资质的译员/校审等服务人员完成徐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面的新闻采编、翻译及网站维护委托任务。保证忠实原文，准确、通顺、简洁得体。

A.翻译任务

文件类型：徐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z.gov.cn）公开发布的新闻信息及图片新闻信息，公开发布的徐州市有关简介信息，以及采购单位需要发布的外文信息。

文本数量统计：按12个月以实际译件数量（字数）为准。

翻译形式：外事级别类中译英笔译。

B.翻译文稿交付

经内部审核流程通过后，由固定人员及时通过指定方式上传、编辑并刊登发布新闻。

C.如对翻译服务水平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确因翻译失误而引起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公开解

释致歉等。

D.供应商使用已发布的政务新闻信息和上述网站中的公开新闻作为采编参考依据，不得涉及任何及/或有可能涉及国家机密或秘密的内容，不得涉及任何有关政治立场的内容，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等内容。

2、徐州市政府网站群第三方对标检测服务

（1）检测指标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及国办发〔2015〕15号文件附件《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要求对徐州市政府网站群进行测评。（《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政府网站群检查指标》）

（2）检测范围及频次

A.每季度普查：每个季度首月对包括徐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内的51个政府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群”，包括：1个徐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徐州市10个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个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及39个市级部门网站）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根据国办秘书局有关检测指标出具各政府网站的单独检测报告）并汇总全市政府网站群整体检测情况，以列表格式明确标注各网站打分情况、重点问题及不达标网站的突出问题等情况。

B.每季度复核：配合采购单位为每季度第一次检测存在扣分问题的网站进行复核检测，确保问题整改全面、完善。

C.检测周期及频率：网站群全部检测周期大概为21天（包含休息日），自动化检测时间为7天，网站群人工复核时间为7天，网站群整理情况人工汇总时间为7天；网站群检测频率为每季度全面检测一次，复核检测一次。

（3）市政府门户网站常态化检测服务

A.网站首页24小时值班读网监测服务：供应商配备专门人员，24小时值班，当发现“徐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出现问题时（如发现网站无法访问、网站首页显示异常等），立刻通知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处置。供应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应排定值班表并提前通知采购单位，确保假期期间24值班读网监测服务不中断。

监测级别	适用范围	监测频率	监测内容
高频级扫描监测	主站首页	每隔 3-5 分钟扫描一次	（1）网站首页及重要栏目不可访问。 （2）网站首页及重要栏目字节突变。 （3）网站首页及重要栏目显示异常。

B.网站错别字检测服务：供应商每日增量扫描页面数量不少于 5000 页，经双方约定后设置具体重点监测栏目，无具体栏目数量限制，并可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调整；每月为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全站扫描。扫描内容包含：

反动、色情、暧昧文字定位；网站政治性文字错误定位；网站中出现错别字定位；容易引起网友恶搞的错误文字定位；泄露国家秘密。

（备注：词库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及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及时更新）

C.市政府门户网站外链日常监测服务：每月扫描市政府门户网站页面上关联的全部站外链接，并定期建立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部站外链接库，针对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站外链接库内的全部站外链接进行每日监测，发现库内存在风险链接实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警通知。

3、政务新媒体检测服务

新媒体检测内容和标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以及江苏省政府对于新媒体检测的要求，对全市 70 家政务新媒体，每年度按季度进行 4 次全量检测，并于每季度末月上旬汇总反馈结果。

4、向上级政府网站报送信息；审核各区、各部门向市政府网站报送的信息

（1）工作要求：了解上级政府网站信息采用规律及采用方向和重点，及时有针对性的开展信息报送，促进内容保障考核得分；及时跟踪记录内容采用情况，做好我市报送量、采用量、采用率等情况统计分析，为采购单位提供参考；严守意识形态安全和信息内容安全防线，制定严格的新闻审核制度，确保不出现低级失误，不犯重大差错。

（2）工作内容：负责按规定向上级政府网站搜集报送各类政务信息，确保报送内容准确无误。根据要求，进行信息对接工作；负责市政府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向市政府网站报送的政务信息的指导、审核工作。

5、协助徐州市政府网站群、政务新媒体管理

配合采购人做好政府网站群、政务新媒体相关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组织落

实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保障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的功能模块、硬件平台、网络环境、网络安全、发布系统、数据库及操作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乙方能正常发布信息。

2、甲方负责协调保障站群及信息报送平台的稳定运行，确保乙方能正常采集数据。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乙方开设必要的信息转发账户，便于乙方完成有关转发工作。

3、双方协商提出《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维护任务分解》，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由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和附件对乙方工作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有义务落实到绩效考核。

5、双方拟定的各类活动，甲方负责统筹协调政府领导和部门，乙方负责具体实施。

6、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各市级部门、各县(市、区)信息报送人员进行至少1次业务集中培训，培训整体费用由乙方支付。

7、乙方负责规范管理甲方分配给乙方的徐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转发账户，确保有关账户专人专用，严格避免因账户操作不规范或账户泄露等失管行为导致产生安全事件。如因乙方账户管理不当，导致徐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产生内容违规、网络安全等问题，乙方应负主体责任。

8、乙方有义务按照《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维护任务分解》（见合同附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发布工作。

9、乙方有义务确保合作期内由乙方上传、转发的所有信息内容不出现涉敏涉密内容，确保不出现“严重”或以上等级的错别字、政治表述错误，确保“普通”等级的错别字、政治表述错误低于10次（“轻微、普通、严重、极严重”等级由徐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第三方检测报告确定，涉敏涉密内容由甲方或市委保密局确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除项目款或终止本协议不再支付尾款；如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10、乙方在合作期内由乙方上传、转发的所有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有纠纷，应由乙方出面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

乙方承担。若最终甲方承担该损失的，甲方有权在项目费用中予以扣减或向乙方追偿。

11、乙方有义务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报送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编纂报送工作，并有义务保障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在省政府年度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考核中，排名原则上不低于第六名。

12、乙方有义务对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在江苏省政府网站年度考核中的位次承担应有责任。

13、乙方有义务利用所属平台或合作伙伴对甲方网站有关内 容进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淮海网、无线徐州等。

14、甲乙双方有义务建立工作协调会制度，各自明确牵头联系人，根据需要会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第六条、项目费用和结算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845000元），其中：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845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期内，12 个月为一个合同年，每一合同年支付两次款项，每次支付当年合同支付金额的 50%。

签订协议并收到乙方递交的预付款保函后，每满 6 个月，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服务验收及考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从当年每次支付金额中扣除相关款项（根据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后，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期内，12 个月为一个合同年，每一合同年支付两次款项，每次支付当年合同支付金额的 50%。

签订协议后，每满 6 个月，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服务验收及考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从当年每次支付金额中扣除相关款项（根据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后，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第七条、项目的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分别组织落实本协议及协议附件《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维护任务分解》，积极推进项目合作。

2、甲方负责徐州市政府系统内的协调及本协议实施情况的监督与控制。乙方指派具体部门并告知甲方后，为乙方实施协议的责任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合作期内的具体工作。

3、甲乙双方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和实施团队，进行合理分工。甲方负责明确1个具体业务处室，牵头此项工作。乙方指派 1 名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主编、1 名副主编负责牵头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有关工作。

4、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会制度，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双方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上述事项，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附则

1、双方承诺对本合作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互惠互利、面向未来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将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文版内容维护工作再外包给第三方。甲方在合作期内，因政策规定、工作需要等合理原因，可与第三方追加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文版内容合作。其他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依法合理分包。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 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 1 号

邮编：221008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7日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西安路 200 号

传真：

电话：0516-8569599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113015480000003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7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要求（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2：人员配备（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3：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维护任务分解